

绍兴市信访局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协议

甲方：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乙方：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为切实加强社会力量参与信访矛盾处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党委政府在新时代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拟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心理咨询师参与化解信访矛盾，发挥社会力量合力，实现访调、诉访分流和无缝对接，诉讼与非诉矛盾纠纷化解手段有效整合，破解疑难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一条 协议期限：本协议服务期为一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履行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

1. 甲方提供的需要心理干预的信访人员；
2. 甲方内部工作人员。

（二）服务内容：心理健康教育个案化心理咨询（包括心理测量、心理台账登记；对于需要重点关注的个体，乙方负有及时告知甲方的责任与义务，提醒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干预工作）

第三条 工作地点及人员管理



1. 乙方所有参与项目的心理咨询师都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人员管理要求，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在甲方指定场所开展各项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2. 甲方负责支持与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心理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与安全。

第四条 服务时间

个案化心理咨询时间为每周四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随甲方工作作息时间作出相应调整）

第五条 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2. 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70%即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138600 元）；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为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元整（¥：59400 元）。乙方需提供正规普通发票。合同期内社会心理健康服务结束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业务审查，审查结果影响次年项目招投标评审。

第七条 办公条件：甲方协助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与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电脑一台、打印机、A4 纸、档案袋、档案盒等）。

第八条 保密约定：咨询中所涉及的个人隐私及相关资料，都将受到严格保护，不会在任何场合公开，但下列情况除外：

1、经过来访者的书面同意；2、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3、对个人隐私作严格技术处理后，不涉及具体人物的心理教学、研讨及文章

书籍等的撰写；4、可能对工作人员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危害的情况。

第九条 合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果乙方安排的心理咨询师，甲方考察后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更换人员，若乙方未能更换或者更换1次后甲方仍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服务期限将剩余款项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绍兴市信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3年9月

地址：越城区胜利西路569号

联系电话：85140802

乙方（签章）：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越城区胜利西路123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3年9月

联系电话：85397750

